



# 邁向光輝的十年

胡振中樞機牧函

天主教香港教區未來的牧民承擔

# 目 錄

<b>一、歷史性的時刻</b> .....	1
<b>二、基督徒的新面貌</b> .....	1
<b>三、修和的時代使命</b> .....	2
<b>四、在教會內學習修和</b> .....	3
1. 在較大的教會團體中體會共融.....	3
2. 在信仰小團體中學習修和.....	3
<b>五、全面發展信仰小團體</b> .....	4
1. 信仰小團體的內涵.....	4
2. 信仰小團體的組織.....	5
3. 推動成立信仰小團體.....	6
<b>六、教區社會事業中的團體建設與修和工作</b> .....	7
1. 大眾傳播.....	7
2. 教育.....	7
3. 社會服務.....	8
<b>七、教區與中國及中國教會的關係</b> .....	8
<b>八、司鐸、修士與修女的持續培訓</b> .....	9
<b>九、五年後的檢討</b> .....	9
<b>十、致意與期勉</b> .....	9
<b>附錄：天主教香港教區未來十年路向諮詢報告</b> .....	11

## 一、歷史性的時刻

「邁向光輝的十年」，是香港天主教會未來的牧民承擔。

我們相信天主是萬有的創造者，也是歷史的主宰。他不單是一位超越的、天上的神明，也是一位進入了人類歷史、分擔了人類命運的救主。他的睿智安排和全能干預，是要人衷誠合作，逐步邁向建立一個正義、仁愛、和平之國，最終達致天國的圓滿。

基於這一信仰，我們對歷史的主宰，常懷信心，也對人類的前途，充滿希望。而過去數年中，許多突發的事實，更使我們希望的火花，強烈地燃燒起來。

東西兩大陣營長期冷戰的突然解凍，海峽兩岸長期對峙局面的突然緩和，中外關係的調整，甚至南北韓、東南亞、非洲、南美和中東等局勢的發展，也無不令人感到鼓舞。整個世界似乎都在由對立走向對話，由對話走向修和。這是一個強烈而明顯的時代徵兆。

香港在過去幾年中，許多方面的發展不免令人憂心忡忡；尤其有關政制的爭論，和對香港民主步伐意見的分歧，更令不少香港人對前途失去信心，甚至萌生去志。但我們基於對歷史主宰的信心，堅信他為我們準備的，必然是一個更美好的將來。何況，激烈的辯論，也可能是導向更客觀結論的重要步驟，而這正是香港繁榮安定之所繫。

在這歷史的時刻，我們必須秉承梵二的精神，面向世界，意識到自己的信仰責任，效法救主基督，謙誠地，却堅決地，承擔歷史的使命；努力裝備自己，並與其他教內外志同道合的兄弟姊妹，同心攜手，建設天國；使公元二〇〇〇年，成為歷史的真正轉捩點，上主的恩寵時刻。

## 二、基督徒的新面貌

為迎接和促成一個新時代的來臨，我們必須具有新的精神，尤其應配有新的、特殊的裝備。

我們很高興看到有關十年路向諮詢文件的結果，無論是個別教友和團體，男女修會會長聯會和司鐸議會、牧民議會等的意見，都一致認為必須致力於基督徒的培育；這培育應包含信仰培育、參與培育、尋根培育和共融培育四大要素。換句話說，香港未來的基督徒應努力做到以下各點：

1. 是成熟的基督徒，能獨立維持信仰生活，能獨立傳揚福音，並在

- 任何環境中，都能站得起來，也站得出來；
2. 有強烈的教會感和「我是教會」的主體意識，樂於參與教會事務：在教會內承擔責任，在教會外為基督作見證；
  3. 認識香港也熱愛香港，能使信仰與香港前途結合，及使東方與西方文化交融，為香港的發展及前途而努力；
  4. 身為中國人，當有深厚的民族感情，同時又能與普世人類，尤其與普世教會共融合一，對中國歷史及文化、政治及經濟等現況有起碼的認識與關懷；而外籍香港人，也應不斷加深對中國的認識，及願意分擔中國人民的命運，紮根香港、面向中國、放眼世界。

### 三、修和的時代使命

我們要回應時代的徵兆，我們要指出，「修和」是香港教會必須承擔的責任。世界性的緩和雖然已是大勢所趨，但無論在海峽兩岸或者在深圳河的兩邊，無論在政治、經濟、文化的領域，仍有各種不同形式的對立、對峙、分裂、分歧；甚至教會內部，在某種程度上，也不能倖免。世界各國仍在為不同意識型態而各持己見，為各自的利益而明爭暗鬥，甚至教會內也會為了一同一的基督而互相攻擊，或竟然視自己的兄弟姊妹為陌路人。教會相信自己是「一件聖事，就是說，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教會憲章第一節），教會便必須作社會的先驅，首先使修和的精神體現在自己的團體生活，滲透我們所生活和服務的環境，使這能導向大同的修和理想，發揚光大。

今日世界漸趨多元化、民主化，我們不怕承認：「不同」是一個事實；它也可能是一件好事、一種祝福。但為了使「不同」能成為祝福，我們必須懂得處理「不同」，原則就是：「在必要的事上，應有統一；在懷疑的事上，應有自由；在一切事上，應有愛德。」（聖奧斯定）此外，我們還該：

1. 接納「不同」是人類團體生活的必然事實。人與人之間固然有所不同，即使在信主的團體中，我們對同一真理的闡釋，也會有所不同；只要人在祈禱和敬畏中，誠懇地面對真理的衝擊和挑戰，「不同」必將導向對真理更深一層的了解。
2. 承認人人都是有罪這一事實。我們都有自私的傾向和律己寬而責人嚴的缺點，因此，我們對一切利己的思想和決定，要提高警惕

- ，以設身處地的胸懷，去了解別人的感受，以易地而處的精神去爲別人設想。
3. 面對分歧時要訴諸理性，而提防情緒的影響；要更多地往前看，而不被過去的包袱所束縛。

4. 交談、對話、求同存異、互相學習的精神，是面對分歧的方法。我們相信君子可以「和而不同」，亦堅持對話並非毫無原則，肯定有獨立的思想和原則，才有真誠而實質的對話。應記得對話的重要原則，就是坦誠地講、謙虛地聽。
5. 最後，我們還應承認人生有缺憾和有限制，人有不同思想，分歧未必能迅速解決，對這些事實，我們要尊重、要期待。

## 四、在教會內學習修和

### 1. 在較大的教會團體中體會共融

教區和堂區幅員較大，是教會的重要部份，也是二千年來教會發展的可見模式，使我們接觸和感受到信仰的團體性和教會的普世性。

聖體聖事，尤其主日的感恩祭，是教會生活的高峯、共融的核心和力量的泉源（禮儀·10）；它使我們在基督內和衆人合而爲一，蘊育愛德的動力和民胞物與的胸襟。

我們必須作積極而活潑的信徒，重視堂區的生活，主動參與主日的禮儀，投入教區的活動，加強對教會的向心力。要使教會成爲天人合一和人類合一的象徵和工具，教會本身的團結合一和共融精神，是絕對不可或缺的條件。

### 2. 在信仰小團體中學習修和

我們堂區教友現有的培訓，應該加強，但普通堂區人數衆多，難於照顧個別教友信仰生活的需要，主日道理，亦不易滿足每個教友宗教知識的渴望。而信仰小團體能使信友藉賴聖經，而從中學習信仰和生活信仰，能給教友提供一個學習修和、實踐共融的有利環境。

聖經是信仰小團體的中心。信友圍繞着聖經，面對福音的挑戰，思考信仰的內容，尋求生活的意義，並在深刻的祈禱經驗中，找到實踐信仰的方法。他們對聖經的領悟不同，實踐的方法也各異；因此他們要默想、要分享、要互相啓發、共同代禱。他們要學習尊重「不同」，要努力接納歧異，並以更大的愛德，攜手前進。他們不必再借助

別人的腦袋去思考，已能表達真正的自我，能和人認真討論抽象的理  
想，也願意跟人分享自己真實的生命。在這種團體中，信友們學到真  
正的修和精神，在修和聖事中獲得力量，建設共融的團體。

可見，完美的基督徒生活，就是一個為聖事、尤其為聖體所養育  
和推動、並為聖言所啟發和指導的團體生活。建立信仰小團體，是刻  
不容緩的事。

## 五、全面發展信仰小團體

### 1. 信仰小團體的內涵

信仰小團體又稱為基層教會團體或基層基督徒團體（簡稱「基基  
團」），有不同的內涵和形式，但我們希望在未來十年，我們致力推  
廣的信仰小團體，至少應包括諮詢報告書所綜合到的和一些其他必要  
的特質：

- ①以基督為中心——信仰小團體要帶動團員徹底悔改，和全面皈依  
。他們要因基督而自我改變，以基督的價值觀作為自己的價值觀  
，在自己身上反映基督的面貌，他們要學到思想像基督、生活像  
基督，並以福音精神作自己生活的準則；此外，他們還要建立一  
種環境，創造一種氣氛，使人樂於談到基督，以基督為優先，並  
以作基督徒為榮。
- ②以聖言、聖事、祈禱為滋養——我們要再度強調聖言的重要性，  
使信友在聖神推動下，以團體力量，發掘聖經的啓示和真理，讓  
聖經成為今日的、每個人的挑戰。簡單的說，基督徒要在團體  
中接受聖言、學習聖言、實踐聖言、分享聖言，也宣講聖言；並  
在虔誠的聖言祈禱中，體驗天主的旨意和他的臨在，以更活潑的  
聖事生活，去彰顯教會外在行為與內在生命的統一性。可見信仰  
小團體是一個信仰培育和信仰紮根的地方。
- ③為福音服務——信仰小團體是一個慕道、同時也是一個傳道的地  
方。團員在團體生活中，學到基督的精神，並在祈禱的薰陶與聖  
神的推動下，把它變為生活的方法。他們透過不斷的分享和反省  
，也會逐漸把信仰和「神學」（神學就是信仰生活的反省和整理  
），變為生活的、具體的、可以傳達和溝通的語言，而且易於被  
一般教友所領悟和吸收。而通俗的、可溝通的語言，正是傳福音  
的重要工具。

④真正的團體生活——現代社會是相當冷漠的、有時甚至是冷酷的；人們很難彼此關懷，也無時間與機會彼此關懷，因此人容易變成孤島，雖在熱鬧的人羣中，仍感到空虛和孤獨。團體生活實在是現代冷漠社會的最佳治療。在信仰小團體中，團員要有固定的、有規律的、深度的、全面的交往；彼此熟落、不感拘束；互相認識、關心、了解，彼此支持、友愛互助，免除孤獨，能夠分享快樂、分擔痛苦。若能在物質上互通有無，在資訊上互相補充，在共同使命或服務上互相合作，那將會是一個更形鞏固的團體、堂區的活細胞。

⑤基層的特質——正如「家庭」是「國家」中的基層組織、完整單位，信仰小團體也是教會的基層組織、生活細胞、完整單位，它提供充足條件，使信徒成為活潑的基督徒，使團員度更積極的基督徒生活；在信仰小團體內生活和成長是團員正常的、經常的生活方式。他們共同參與、共同決定，也共負責任。在信仰小團體中，團員會感受到自己是真正的基督徒，也會感覺到自己就是教會。因此，無論發生什麼變故，他都不會輕易離開，因為這是一個屬於他的團體。

信仰小團體稱為「基層」團體，是因為它必須學習真正的自治、自養、自傳、自供牧職人員。每個信仰小團體都有自己的獨特的神恩性、獨立性和自發性，但這不應構成他們和堂區、教區與普世教會的分離和對立。相反地，真正的獨立是為了真正的共融；有真正的個性，才能在共融中互相豐富、互相增益，和彼此建立。所以，大小團體間必須保持緊密的聯繫，甚至建立一種唇齒相依的關係。

## 2. 信仰小團體的組織

- ①人數適中——為了互相認識，每個團體可由五、六人至五、六十人組成。
- ②定期聚會——為使大家更易熟落，最好每週或每兩週聚會一次；每月一次的聚會已算太少。
- ③多元化——可按地域、性別、年齡、職業、理想、興趣、教育背景等組成；鄰舍小團體可以建立；家庭更應是分享基督徒生活的理想地方。

- ④ 善會——善會可能具備上述的特質，否則便應朝這方向發展，雖有困難，應加努力。
- ⑤ 領袖——信仰小團體妥善發展後，就不應太依賴神職人員，而要成為真正自治、自主、自養、自傳的小團體；教友領袖，甚至神職人員，都會從中浮現出來。他們的任務應是啓發的、統籌的或感召的，而非單向式的領導。

### 3. 推動成立信仰小團體

任何理想的實現，都需要一個支持系統。為了推行信仰小團體，教區的牧民架構必須作相應的調整：

#### 甲、堂區層面：

（一） 堂區整體發展方向，應致力於建設信仰小團體：更新現有的善會，成立新的信仰小團體，對已自發成立的信仰小團體，更要鼓勵、欣賞、接納和協助，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諮詢、資源、地方及其他幫助，關懷他們的生存和發展。

（二） 堂區的領導方式也要革新，盡量發揮集體領導的功能，例如在由教友及神職人員組成的牧民團隊中，及在堂區議會中，多引進共負責任等民主因素，讓教友能發揮各自的神恩，更積極參與堂區事務。堂區議會也應以致力推動建設信仰小團體為重要的工作項目。

（三） 信仰小團體的領導，是教友牧職的重要任務；信仰小團體的發展，必產生大量基督徒領袖，與此同時，教會內也必然會出現多元化、甚至分化的現象，這時堂區的領導人要辨別神恩的真確性及其合理的運用，不使神恩熄滅，却要考驗一切，擇善固執。（參閱教會憲章：12）

#### 乙、教區層面：

（一） 重組教區計劃及發展委員會——研究教會的物質建設，更應為教友的培育、領袖的訓練和信仰小團體的推動，編劃相當比例的人力與財力。

（二） 成立教區教友培訓統籌處——負責三重任務：

第一，協調現有的各項培訓工作，使各現有團體，可以不同方式，却按同一的理想和方向，為教會培訓人才。

第二，為教區未來培訓的路向，提供較清晰的指示，釐定適時、

可行的政策；對各堂區及各機構在培育教友和建設小團體方面的努力和發展，要有效地協助和監督。為了達成此目的，教會各機構未來呈交教區的年報，亦當反映出其教友培訓的努力，與信仰小團體發展的現況。

第三，有足夠的資料、資源和人才，有自己完整的培訓計劃，也要配合、推動和協助各堂區及各機構的培訓計劃，提供資訊、資料、諮詢、甚至其他具體的支持和幫助。

## 六、教區社會事業中的團體建設與修和工作

**1.大眾傳播**——大眾傳播是培訓，同時也是修和的有效工具。為發展大眾傳播事業，教區將設置專責小組，檢討教區的傳播政策，及其發展計劃；而在電台、電視、出版、錄音帶、錄影帶等方面投下更多的資源。教區將考慮爭取在未來的有線電視中提供節目，爭取在電台中每週有一小時或至少半小時的廣播，發行綜合性的月刊等等，一方面傳播為公眾有益的倫理、道德思想，提昇市民的精神生活，開拓他們的人生視野；另一方面則介紹天主教對人生、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問題的主張，冀能廣開教會與社會交談的大門，為教會與社會、及人與人之間彼此的修和而鋪路。

**2.教育**——教育與牧民及社會服務，同為香港天主教會工作的三大支柱；今後我們在教育上要注意：

- 希望教區與各修會團體能聯合起來，為改善教育的內容及提高教育的質素，而於一年內共同研究、策劃、釐定具體執行的細則，及按步就班的推行計劃，並按照同一的方向，為公教學校的全人培育理想而分工合作。
- 盡可能加強公教學校的宗教氣氛，須在理論上及行動上向學生盡力傳遞福音的訊息。
- 教區及修會學校的行政人員該不斷督促政府改善本港的教育制度。全人教育是我們一貫的理想，教育學生善盡社會責任。
- 努力提高倫理教育及民主教育，並須深入了解和尊重中國文化，與及認真考慮以中文為教學媒介。
- 學校是家長教育的補足，因此，學校與家長之間應該緊密合作，以期學生在校或在家均有相同的生活態度和價值觀。

今後我們更應透過教育，培育更負責任而懂得與人修和的學生，即思想開放、能夠與人交談和接納不同意見的學生；而突出校園生活的羣育，尤為當務之急。因為懂得在學校與人相處的學生，也一定是在社會中與人衷誠合作的公民。公教老師及學生更應在學校中組織多個互助互愛、有助信仰成長的信仰小團體，尤其應使公教學生的普通知識和信仰知識，兼收並重，平均發展。

### 3. 社會服務——今後更應注意自己的僕人角色與先知角色，並使兩者更均衡的發展，並期於一年內，制定更具體的發展計劃。

在僕人角色方面，我們要多注意為傷殘、老人、弱能、弱智、難民及一些所謂社會的「邊緣人」而服務。

在先知角色方面，我們要認真關注人權、正義、勞工、富裕社會中的貧窮人等問題，找出其背後原因；並對政府的福利、勞工、房屋、醫療等政策，作出負責的研究和具體的回應。

我們當為社會的受傷者而包紮傷口，更應致力減除，甚至消滅使人致傷的種種社會原因。明愛多與堂區的關社小組合作，將是一個好的開始，而教區與堂區對於關社組的存在，則應予以更大的關懷和給與更多的協助。修和精神的極致，是一個和諧社會的締建。

## 七、教區與中國及中國教會的關係

在教區與中國及與中國教會的關係方面，我們覺得：無論在政治方面或宗教方面，又無論是中國教會內部或香港教會內部，又或者是彼此的相互關係，都存在若干程度的歧見。這些源於歷史的創傷，難望一時療治，但「君子憂道不憂貧」，其實分歧並不可怕，只怕沒有面對分歧之道，因為正確的途徑和天主的助佑，也可使分歧導向更高層次的共融。

我們願意重申修和的時代使命，主張以正確的態度去處理「不同」；我們相信香港天主教會在與中國及中國教會的修和任務上，擔負一個特殊的歷史使命。

所有關懷中國及中國教會的人士，在建設團體的大前提下，也應組成信仰小團體，在其中不斷反省現況和檢視自己的使命，因為教會並非只是為別人工作而存在；她的一切使命感都是源於一個更深的基督徒信仰，並且是基督徒豐富生命的外溢。

## **八、司鐸、修士與修女的持續培訓**

教會革新的推動，有賴教友、司鐸、修士和修女；但任何培育者本身都必須接受培育。

關於神父、修士、修女的培育，我們希望教區能推出修會與教區的聯合培訓計劃，讓全體的神職人員、會士和修女，每兩年都有機會分批接受至少為期一週的培訓；這為培育教友及推動信仰小團體達致共識，是不可或缺的。

## **九、五年後的檢討**

未來十年，在歷史的長河中，只是一個剎那，但在天主的眼中，一分一秒都是寶貴的，都可以是他沛降恩寵的時刻。我們自知已到達歷史的轉折期，站在第三個一千年的門檻前。我們要把握每一寸光陰和每一個機會，去為天國的來臨而「預備上主的道路，修直他的途徑」(路·3:4)。我們希望香港全體的天主子民，上下一心，為未來十年的理想路向，共同努力。我們將於一九九四年作一次大檢討，總結五年實踐的經驗，為另一個五年更具體地調整方向和步伐。教區教友培訓統籌處會同時監察整個計劃的進行，希望我們也自作監督，因為這個教會也是我們的。

「力行方有真知」，讓我們坐言起行，為上主種植在我們心中的信德而努力。天主在我們身上開始了好的工作，願天主完成它。

## **十、致意與期勉**

各委員會、司鐸議會、牧民議會、男修會及女修會會長聯會、秘書處、與及所有有關人士，對教區未來十年路向的制定，盡心盡力，共襄盛舉，本人致以深切的謝意。

最後謹以聖保祿宗徒的訓示，與大家共勉：「我懇求你們，行動務要與你們所受的寵召相稱，凡事要謙遜、溫和、忍耐，在愛德中彼此擔待，盡力以和平的聯繫，保持心神的合一，因為只有一個身體和一個聖神，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希望一樣。只有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只有一個天主和衆人之父，他超越衆人，貫通衆人，在衆人之內。」( 弗·4:1-6 )

懇求天父賞賜我們以他的聖神，光照我們的理智，灼熱我們的心

靈，堅強我們的意志；使我們能看出時代的徵兆，認清天主的聖意，邁向光輝的十年，達成歷史的使命。

你們的主教

樞機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四日  
五旬節主日

# 附 錄

**天主教香港教區  
未來十年路向  
諮詢報告**

# 導 論

## 1. 諮詢背景及過程

現時代社會發展迅速，香港也不例外，它緊隨時代潮流正急劇改變。近年來更因面臨九七問題，社會上不斷湧現出新局面和新趨勢。有鑑於此，教區內很多人都希望知道在未來十年內教會將採取甚麼路向和甚麼是教區最重要和最關注的事項。一九八七年四月，香港主教胡振中樞機在諮詢了教區諮詢會後，認為現在正是檢討教區過去、策劃未來發展的適當時機，遂決定成立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教區未來十年路向和教區最應關注的事項，並就教區即將進行的廣泛諮詢提供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共二十一人），均以個人身份被邀請參加，他們來自不同階層及不同工作崗位，例如學校校長、大專教師、青年工作者、宗教、社會、學術研究者、堂區司鐸、牧民工作者、牧職修女、社會工作者、社會傳播工作者等。工作小組於一九八七年秋向胡振中樞機提交了一份「報告書」。一九八八年初胡樞機成立了「教區諮詢委員會」，成員共二十人，一半是原來的工作小組成員，另一半則是新血。委員會受命研究和評論上述工作小組的「報告書」，並就實際諮詢工作向主教提供意見，和進行教區廣泛的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完成了廣泛諮詢的文件，並建議了如何向整個教區各階層進行廣泛諮詢。胡樞機與教區諮詢會，研討了委員會的諮詢文件和建議後，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五日耶穌升天節，正式向全教區公佈，就教區未來十年工作路向進行廣泛諮詢。

諮詢文件中文版本印發了五萬份，英文版本一萬份。在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聖神降臨節，港、九及新界所有堂區都在彌撒中宣讀了胡樞機的牧函，呼籲教友們研讀諮詢文件，並積極參與諮詢工作，提供意見和建議。同日，中、英文版本諮詢文件開始公開分發給信衆。為向大眾介紹諮詢文件，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九日在教區中心十一樓教區傳播處舉行了記者招待會，並分別在香港、九龍及新界三區舉辦諮詢文件簡介會。除了在公教報開辦專欄作教區諮詢專題介紹外，還印製了宣傳海報和錄影帶，以廣宣傳之效。委員會同時亦在教區中心十一樓成立了秘書處，處理來往信件及答覆團體及個人的查詢。委員會決定不設問卷收集意見，但並不反對其他團體和機構自行設問卷收集信衆意見。截止收集意見和建議的日期原定是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五日，後應多方面的要求，並徵詢得胡樞機的同意，最後把諮詢期押後至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五日截止。

## 2. 意見收集情況

教區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共收到團體意見97份，其中80份中文、17份英文，共5,284人次。個人單獨及聯名意見共84份，其中中文55份、英文29

份，共90人次。報刊共刊登了78篇文章，其中公教報72篇、Sunday Examiner 4 篇，其他報章 2 篇，分別代表個人或團體，共264人次。團體問卷包括「一人一信」在內，共5,922份。

總括來說，參加這次教區諮詢的人次共11,560人次。

### 3. 報告撰寫的原則

為能使所有團體及個人的意見都得到重視，委員會特別邀請兩位專家設計了意見摘要表格，並領導委員會成員，以同一的步驟和方法，根據諮詢文件所列的四大項目，即（一）教區整體發展路向、（二）教區牧民及基督徒培育、（三）教區社會事業、（四）教區與中國關係，盡量客觀地把所有意見撮要分類歸納。不屬於上列四大項目內的意見，則一併歸納在「對諮詢文件的其他意見」這一欄內。

收回的意見根據不同的來源，分為四大類，即（一）團體意見、（二）個人意見、（三）報刊文章、（四）團體問卷。每一類的意見，再根據其內容的性質，分為四種：（一）贊成、（二）反對、（三）局部贊成、（四）沒有表示意見。最後，將上述四大類不同來源的意見，依據諮詢文件之四大項目，即（一）路向、（二）牧民及培育、（三）社會事業、（四）教區與中國關係，綜合歸納在一起。因此，整份報告書是根據諮詢文件的項目和次序編寫而成，務求客觀和中肯，並設附錄一欄，把團體問卷及統計結果列入，以供參攷。

## 一、教區整體發展路向

對整體路向發表意見的人有百分之九十七同意諮詢文件所說的發展路向，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諮詢文件所提的路向是綱領性的理想，可供發揮意見的餘地不大。

### 1. 實踐及傳揚福音訓諭的教會

有意見調查顯示，大多數人認為這是所有路向中最重要的。有些來信說，加強信仰才是應付未來轉變的良方。可是，令人憂心的是，第一，根據某調查結果，三分之一意見認為目前教友的信仰意識不高；第二，有人認為教友對神職的過份依賴，不利於教友主動地去肩負傳福音的重任，也不利於在沒有神職的情形下維持信仰。此外，某團體的調查發現，多數教友認為目前傳福音的工作不足。亦有意見認為教會應比目前更主動接觸羣衆，誠意邀請別人入教，分派及講授聖經，將信仰帶入生活中，共同建立一個進取型傳福音的教會。

## 2. 充滿團體活力的教會

意見一致認為要加強發揮教友的角色。依某調查的四成被訪者看來，教友對教區的歸屬感不高，故主張利用各種形式，提高教友在教區組織中的地位，擴大他們對教會各種事務的參與。「教友一人一信」收回的問卷共三千多份，問卷主要調查的原則是和本節所列的路向是吻合的，可見大家對本路向的關注。有建議教會積極教育教友善用神恩，主動自發地與神職人員共負責任去建設教會，逐漸淡出「神職主義」至上的思想，將權力下放，共同策劃以教友為本的堂區事務；亦有人提議由堂區議會負起多元化的集體領導，為達到這目標，有人認為在培育方面，應加強培育教友的信仰和神學知識，鼓勵他們去思考，讓教友自動自覺地在基層團體中發揮活力。

## 3. 植根於香港社會的教會

意見難以歸納。似乎大家對文件原意掌握不足，因而對「植根」產生許多不同的了解。有政治性濃厚的「為香港人爭取人權和自由」的主張，或社會性濃厚的「多做社會事業」的建議，或異常具體的「要照顧移居海外的香港人」的要求。有一則報刊上的意見是「教會應發揚香港人特有的……精神，加強凝聚力，提高對香港的價值觀……」這許多看法中，大家的焦點雖然都集中在香港上，但實踐的重點則各有不同。一般的建議都主張香港教會應在精神生活方面帶起領導作用，積極引導教友以獻身的精神繼續發揚香港人勤奮進取的優良傳統，沉着應變，共同建設安定繁榮的社會。也有人特別提議教會多鼓勵教友鑽研中國固有的文化，務求將教會神學、教理及禮儀與中國傳統文化融會。有人認為教會應以創新的精神，重新調整我們的宗教信仰，使之與生活、家庭和社會結合。具體的做法，是使我們的神修與實際行動結合，祈禱生活與關注社會、服務社會結合，堂區與社區結合，以基督愛人如愛己的福音精神，由堂區開始，逐漸向社區擴展，以發揮我們信仰、道德的感召力。

## 4. 致力於共融的教會

有意見指出這問題還要時間醞釀。從收回的意見看來，當前的重點是培育教友的認知和心態。至於「共融」是會有爭議的，尤其是範圍方面，有不少人不同意重點放在對中國的共融。一般的提議認為共融應首先由家庭做起，推廣至堂區上下、堂區與教區；教區當局應大力推動內部愛的共融。有人特別提出教區應尊重女權在團體的地位。有提議與所有信仰基督和善心人士攜手合作，從事社會服務工作，並加強與教外人士在文化及宗教上的交往。亦有提議與中國教會齊心致力建立共融的教會，當然香港天主教會與普世教會及教宗在聖統制上的共融更形重要。

## 二、教區牧民及基督徒培育

從團體、個人、報刊及問卷中，教區牧民及基督徒培育是最受關注的一項，有百分之七十七的人表示接納諮詢文件所提及的內容。

綜合所有意見，皆認為在未來十年內，教區應以共負責任、多元領導作為發展牧民工作的模式，其中大多數意見表示贊成教區要特別大力推行以下的工作。

### 1. 發展信仰小團體

各方面意見認為小團體應具有下列特點：1 ) 以基督為中心，2 ) 以聖言、聖事、祈禱為滋養，3 ) 為福音服務，4 ) 人數多少適中，5 ) 有經常而定期性的聚會，6 ) 與堂區有密切的聯繫。

部份人提議教區及堂區皆應重視現有的善會及小組，使其發揮小團體的精神；同時盡量鼓勵教友各依不同的需要，按地域、性別、年齡、職業、理想、興趣、教育背景等組成小團體；妥善組成後就不應太依賴神職人員，而能達到自治、自主、自養、自傳、自由的小團體，成員間彼此分享信仰，守望相助，反省回應，為信仰作見證。有人特別提出不可忽視以個別或聯合幾個家庭而組成的小團體。

有鑑於實際組織小團體的困難，有提議教區及堂區應給予小團體適當的培育及支持，讓教友能有機會積極參與教區內的工作，找到更大的空間發揮神恩，促進對教區的歸屬感，並在社會環境內，以團體形式，為基督信仰作見證。有人特別提醒小團體的發展，應配合教區的路向。

有兩個堂區調查問卷表示有六成至七成的意見願意參加小團體。

### 2. 培育人才的方法

大多數意見都同意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各項步驟，認為 1 ) 應設立培訓委員會，統籌教區內有關培訓事務，2 ) 設立培訓中心，3 ) 安排適合為各階層教友有系統的長期或短期培訓課程，4 ) 設立培訓基金。

在培育的對象及內容方面，意見調查顯示，大多數人同意以下的做法：

- 1) 教友領袖訓練：為建立以教友為主體領導的小團體，教友領袖在聖經、神學、禮儀、聖事、祈禱、小組發展、人際關係、組織概念等方面，都需要有適當的認識及培育，並須加入小組領導技巧，策劃技巧，認識基督徒小團體的特質和運作，香港社會及中國現況等主題。

- 2) 一般教友訓練：除善用主日彌撒道理以培育一般教友外，還應設立教友再慕道課程，以活潑及切合現實生活的方式，去培育教友對教會的歸屬感，加強對信理、聖經、禮儀、基督化家庭、基督徒使命等認識；並培育一些教友參與培育慕道者的工作。
- 3) 慕道者訓練：提高慕道班質素，編排慕道班的基本課程及參攷資料；提高傳道員師資質素，加強其培育靈修訓練，擴展訓練課程至新界區，採用學分制及舉辦短期課程。
- 4) 有完善計劃培育主日學兒童——教會將來的接班人，並有跟進及不斷加強信仰的連繫。
- 5) 加強公教家長的培訓計劃，使父母深明對子女灌輸信仰的重要責任。

### 3. 神職人員的培育

- 1) 為配合新牧民模式的要求，神職人員除了要接受基本的神哲學訓練外，更應加強認識基督徒小團體的本質和運作，多元化領導的概念及有關社會學、中國文化、中國教會及行政管理上的培訓，尤其學習在靈修上作指導的角色。
- 2) 訂立為神職人員定期的再培育和進修計劃。
- 3) 編撰培訓神父及教友的中文刊物，如中文神學資料等。

### 4. 重組牧民架構

有半數意見表示贊成重組牧民架構。在收回的意見中較多贊成教友牧職，至於終身執事則意見分歧，茲綜合各項有關具體推行的步驟如下：

- 1) 發展教友牧職：目的是讓更多教友在不同崗位上參與牧職工作。
- 2) 按教區的需要，考慮設立終身執事職的可行性，以協助神職人員參與建設教會的工作。
- 3) 注意聘用全職或兼職的牧民工作者時，應避免與現職傳道員重覆，及影響現有積極參與堂區工作的熱心份子，界定傳道員，牧民工作者及執事的身份及職務範圍。
- 4) 教區應鼓勵更多堂區成立包括神父、修女、牧民工作者以及堂區議會代表組成的牧民團隊，共同策劃及釐定堂區計劃，分工合作去推行。
- 5) 較大堂區不必拆細，可保留一個團結的中心，亦可按需要分成多個小區域，並在各區尋找適合單位，設立多個信徒聚會中心，使教友在小團體中更易產生歸屬感。為使小團體之間能體驗共融精神，可將鄰近及環境相似的堂區聯繫起來，互相交流、合作，使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5. 更新教區架構

有接近半數的人認為現在是更新教區架構的時候，因為香港發展迅速，人口激增，為更有效地履行往訓萬民傳揚福音的天職，現有的教區行政架構，應作適當的檢討、調整和策劃，讓更多人參與及分擔職責，加強歸屬感及提高工作效率，教區事務決策權。亦宜逐步邁向民主。

有人提議教區應設立不同部門，如牧民發展部等，各部門有獨立負責人，這些負責人聯同主教去策劃、發展並推行工作。

就所發表的對更新教區架構的意見而言，有一共通點就是要求讓教友有機會參與教區行政，肩負更多責任；公開介紹教區架構，讓教友認識支持，開放議會，讓教友旁聽；亦有主張擢升助理或多位輔理主教，協助主教推行教務，並設立監察機構，監察教區內各項工作的進行；亦有提及徹底改革公教進行社等。

## 三、教區社會事業

對教區社會事業發表意見的人只有百分之三十二，在收集的意見中，有半數表示贊同諮詢文件的提議，綜合如下：

### 1. 教育

- 1) 應加強天主教學校的宗教氣氛及明確指示宗教教育對全人類培育的重要，擬定公教學校宗教教育路向的指南。
- 2) 應注意通才普及教育、特殊教育及補償教育，而非精英教育。
- 3) 教區學校與修會學校行政團結一致，向政府爭取改善現行教育制度。
- 4) 在教師方面，考慮組成教友教師核心，加以特別培訓，使能在學校裡發揮更大的宗教影響，顯出教會學校的特色，專責培育公教學生。
- 5) 組織天主教同學小團體，由公教老師推行再慕道。
- 6) 善用教友專業人才為學校行政首長。
- 7) 加強學校與家長聯繫，以多種途徑評估學生成績，並達致培育家長，加深宗教信仰的目的。
- 8) 設立天主教大專，合併聖神修院與聖經學院。
- 9) 加強中央校董會的功能，釐定更完善的教育守則等。
- 10) 教會學校積極推展公民及道德教育、民主教育、母語教學、及提高學生的民族意識。

## 2. 社會服務

在團體意見方面，有半數人表示贊成諮詢文件的建議。有人特別提出教會必須積極負起勇於批評、嚴於監察社會的福利政策，並積極拓展無孔不入多元化的社會服務。其他個別具體意見如下：

- 1) 成立社會服務關注小組，評估及監察社會福利政策，並為教區提供社會服務的具體意見。
- 2) 教會在社會福利制度、稅制、政制、經濟發展等敏感問題，要主動回應，不應迴避，要根據實際社會情況，客觀分析，表明教會立場，在社會上扮演先知角色。
- 3) 重視香港老人問題，除多設老人院、老人宿舍、老人中心外，更要注意老人輔導等服務。
- 4) 積極發展照顧傷殘、弱能、弱智、愛滋病受害者、未婚媽媽，援助邊緣及問題青少年等服務。
- 5) 特別注意難民、囚犯及戒毒者的服務，照顧被社會遺棄的人。
- 6) 教會要認真關注人權、正義、醫療、居屋、貧苦、勞工、家庭、婚姻輔導等問題。
- 7) 對善終服務應優先予以經濟上及精神上支持，加緊培訓醫院牧靈人才，組織醫院牧靈團隊，有系統推動該項工作及培育，並該建立善終服務院舍。
- 8) 香港明愛該積極推廣更多社區發展、助人自助多元化的社區服務及家庭服務。
- 9) 積極成立更多在堂區、學校、中心的關社小組，加強培育教友、學生的社會意識。
- 10) 教區對堂區關社或正義和平小組應作出明確的指示，避免偏離教會應走的路向，並應成立一個中央性質的關社組織。
- 11) 設立關社發展基金及訂立關社活動守則。
- 12) 成立天主教職工聯會。
- 13) 讓堂區議會負責一些地區的社會工作。
- 14) 進一步培育現有的社工，使他們認識教會的路向及精神。

## 3. 大眾傳播

無論從報刊、個人或團體對於教會的大眾傳播工作，都不大踴躍提出意見，只有三分一人同意諮詢文件的建議。綜合所收回的意見，一般認為要認真檢討的是教會在大眾傳播方面所做的工作，對於教區實踐在「往訓萬民」的訓諭，實際上是否已盡全力表示懷疑。教區的傳播事業，在教區社會事業中是最弱的一環。茲將有關建議列出如下：

- 1) 成立專責小組，積極檢討教區的傳播事業機構，制訂將來突破新進的傳播政策，重新整頓組合各有關機構，如公教報，視聽中心。
- 2) 教區應撥出固定資源，作長期發展傳播事業的經常費用。
- 3) 經常透過大眾傳媒，有效地抗衡不良文化的壞意識，為青年提供健康和積極的人生觀。
- 4) 加強公教報及視聽中心的功能，不斷改良其出品多元化大眾化內容，以新進方法，推廣銷路及範圍，灌輸公教資訊及價值觀，並提供交流園地，達到傳福音的目標。
- 5) 增加教會在電台廣播時間，配合時代需要，使節目內容生活化，積極建立教會的形象。
- 6) 出版漫畫福音及有吸引力的刊物；大量印發福音訊息單張，出版更多適合本港環境的中文書刊、錄音帶及錄影帶等。
- 7) 積極利用電視電台時間，推行倫理、生活及宗教教育，使福音的訊息進入社會各階層。
- 8) 培訓公教傳播製作人才，徵集教友大眾傳播專才，善用公教藝人發揮見證的力量，組成大眾傳播諮詢小團體，不斷為教區提供新意見。
- 9) 成立教區資訊中心，協調教區各部門及堂區之間的溝通。
- 10) 設立天主教電台或購買電視台廣播時間。
- 11) 成立有感染力的劇社，舉辦傳福音佈道大會及演唱會等，發揮信仰凝聚力量。

## 四、教區與中國關係

有百分之四十三的人在這問題上表示意見。所有意見都支持橋樑教會的角色和諮詢文件中的各項建議。有兩項意見調查顯示，大多數建議支持關注和接觸國內教會。相當多的建議，涉及教會應如何協助教友建立對中國教會的態度。例如：教區應多表明立場，對教友發出明確的指示。某社會服務機構的員工，大多數主張在中國開展社會服務以促進共融；亦有意見主張邀請國內修生來香港進修，組織回國參觀團，邀請內地遷港教友分享如何在沒有神職的情況下保持信仰等等。最後有些比較政治性的意見，例如倡議香港教會應熱愛中國，應努力為四個現代化服務；亦有人警告慎防共產主義滲透香港教會；也有人主張香港教會應把自己看成是中國教會的一份子，不要以第三者的心態來扮演橋樑教會。

個別比較突出的意見包括：

- 1) 加強培育教友正確的愛國心：愛天主，愛教會，愛國家。
- 2) 承認教會過去對中國了解不足及曾犯錯誤，現應懷修和之心，與中國真誠對話。

- 3) 欣賞中國教會堅忍奮鬥、掙扎求存的精神，並須彼此學習、互相尊重及信任。
- 4) 帶動教友明確表態：出生於香港的中國人，不考慮移民，並投身參與創造一個民主、自由、安定繁榮的香港，承擔中國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 5) 加強聖神研究中心的人力物力，除搜集所有有關中國及中國教會的資料外，還應大力推行培育教友在這方面的認識。
- 6) 教區應發出明確指示，指導教友以謙遜、真誠、平等、信任、求同存異的正確態度，對待中國教會。
- 7) 在中國展開社會服務，與中國地方教會同為人民謀福利。
- 8) 舉辦有關中國政、經、文化、教會的講座，改變教友對中國負面的看法。
- 9) 鼓勵教友組織訪問團，交流訪問，認識大陸宗教政策。
- 10) 舉辦講座，請定居香港之內地教友講述於無聖堂，無神職人員的情況下，如何維持信仰生活的實際經驗，並邀請過港神父介紹國內教會狀況。
- 11) 邀請國內神父修女來港參加交流活動，邀請內地修生來港進修等。
- 12) 香港教會是中國教會的一份子，應主動將橋樑平等伸出，加強與中國各地教區溝通、交流、聯絡，以真理、正義、仁愛行事，首先在愛德和信仰上達致共融，將來逐步邁向聖統制的共融。
- 13) 鼓勵堂區普遍成立關注中國小組，幫助教友認識中國、中國教會及愛國會等情況。
- 14) 用淺易文字編寫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神學、禮儀及中國傳教史等，方便香港及中國教友閱讀。
- 15) 與中國教會統一使用常用經文。
- 16) 成立組織，關懷內地的福音事工。
- 17) 呼籲教廷不可急於與中國建立關係而犧牲其他地區華人教友在信仰上的權益。

## 對諮詢文件的其他意見

整體而言，諮詢文件是被大多數人所接受的，少數的批評主要針對文件模糊，缺乏具體執行辦法，對聖經引用不足，及缺乏理論等基礎；但亦有人欣賞這諮詢程序是香港教會邁向民主的第一步；外界也有人讚許香港天主教在各宗教中最能積極面對九七。

除上面四個大重點發表意見外，有不少教友，透過團體、個人、報刊、調查問卷，提出下列其他意見：

- 1) 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監察跟進十年路向計劃。
- 2) 設立永久性公開諮詢機構及資料中心，作為收納教友新建議。
- 3) 設立教區人力資源中心，集中登記教友人力，方便教區職位招聘及牧職、義工等選任。
- 4) 成立發展專責小組，計劃以科學統計方法，有效發展新市鎮及新界邊區傳教及社區服務中心，及善用聖神修院及週圍地方。
- 5) 諮詢報告書完成後，教區發表白皮書，分發堂區及各團體參攷；為喚醒沉默大多數，可作第二次諮詢，使更多教友關心自己的教會。
- 6) 教區就實際的需要，有系統地設計三個三年計劃或兩個五年計劃，按步推行。
- 7) 神職人員必須有更開放、更民主的作風，廣闊的胸襟，能容納教會內不同神恩的教友；教區發出具體指引，落實定出神職人員與教友合作，共負責任，建設教會的基本原則。
- 8) 神職人員的津貼應合理劃一的提高。
- 9) 教區應有計劃鼓勵教友多作奉獻，加強自養教會的意識，使堂區自給自足，免形成事事依賴教區的無責任感。
- 10) 面對香港人自保主義，物質主義，消費主義及移民心態的嚴重挑戰，香港教會要認真予以關注，並訂出正確的指引。
- 11) 請教區教義、倫理、聖經、禮儀神學專家，編撰教會對婚姻訓導的概要，使人更清楚認識婚配的意義。
- 12) 特別重視家庭的價值，因為家庭是傳遞信德的中心；並擴大公教婚姻輔導會的工作範圍。
- 13) 關注醫療醫藥倫理問題。
- 14) 關心外籍香港居民之牧民工作。
- 15) 編製為求宗教自由的經文，積極面對一九九七，以祈禱及守齋等工作好準備。
- 16) 設立本地化禮儀試點，積極實驗民俗節日，婚禮，喪禮，聖事本地化禮儀。
- 17) 在禮儀上積極配合十年計劃，盡快出版全部禮儀用書，編訂不同節令經文，配合本地化教會年曆。翻譯更多禮儀書籍。

- 18) 發展不同類型小團體禮儀：包括兒童、成人、家庭、小團體或由非神職人員主持的禮儀，推行不同形式的祈禱聚會。
- 19) 設立「宗教資料中心」，方便教外教內人士索取天主教資料，擴充教理中心，發展新界等地區服務。
- 20) 諮詢文件中未有提及婦女及修女扮演的角色，似乎是個缺失。
- 21) 天主子民是希望的民族，具有望德的團體，香港教區要積極興建聖堂、服務中心、配合地方不斷發展，達成建設地方長遠的理想。

## 總結及建議

這次教區諮詢，得到教區各團體及個人就他們所特別熟悉和關心的工作，發表了很有建設性的建議。各方面的意見，都寫得非常詳盡，字裡行間表現出對教會的關心和熱愛。港九新界各堂區、聯區、教區團體和機構，都為這次諮詢，分別舉辦研討會和聚會，設計問卷調查，充份表現出地方教會的活力，是一個可喜的現象。

「一九九七」對香港實在是一個很突出的歷史轉捩點，為在這個很現實社會中生活的基督徒更是一個大挑戰，目前我們就要把握這個考驗良機，香港教區所有成員，上下同心同步，將這地區的天主子民，變化成為一個充滿希望的團體。懇切期望將教友提供的寶貴意見，有計劃、有系統的分發到有關教會機構部門去認真研究，按步就班，有條不紊地付諸實行。

委員會希望主教把這份報告公開及宣佈工作優次。採取具體行動去計劃、推行及定期檢討工作進度。

委員會相信，這次教區諮詢所收回的意見，大多數是有建設性和可行的。但在衆多的意見中，委員會認為，加強發展教區內各人的培育工作，最為重要。其次，教區應重組牧民架構，發展社會事業及促進與中國的關係。

### <基督徒培育>

既然四大路向都為信眾所欣然接受，而培育教友亦備受關注，故我們應從速制定培育教友四個重點計劃：—

- I. 「信仰培育」，務求教友能獨立地維持信仰和主動地傳揚福音。
- II. 「參與培育」，好讓教友透過小團體，發揮活力，彼此凝聚。
- III. 「尋根培育」，目的在探索如何使宗教精神與香港前途結合。
- IV. 「共融培育」，以冀教友掌握共融真諦，為發展中國關係作好準備。

為推行上述培育工作，委員會建議：—

- (1) 設立培訓委員會，依照四大路向統籌教區內有關培訓事務。
- (2) 在新市鎮設立培訓中心，推行培育工作。
- (3) 設立禮儀試點，積極推動禮儀本地化。

## <重組牧民架構>

教區為應付各方面的需要，應成立專責組織，按優次推行以下工作：

### I. 堂區

- (1) 強化每個堂區議會的組織，推行共同策劃堂區事務，使教友發揮活力，共負責任。
- (2) 積極建立信仰小團體。
- (3) 推動堂區成立牧民團隊，讓更多人分擔堂區事務。

### II. 教區

- (1) 調整教區行政機構，讓更多教友參與。
- (2) 發展教友牧職及釐訂其各項職務。
- (3) 訂出神職人員與教友合作的具體指引。
- (4) 成立教區牧民事務部，推動及協調牧民工作。
- (5) 設立教區計劃及發展委員會，配合新市鎮的發展，推動牧民工作。
- (6) 設立教友資料中心，善用教友人材資源。

## <教區社會事業>

在各項社會事業中，教區應優先資助大眾傳播事業。在教育及社會服務方面，應經常檢討它們與社會發展的配合。

### I. 大眾傳播

檢討教區內的傳媒機構及其彼此間的關係與運作，制訂未來發展方向及傳播政策，以推行倫理生活及宗教教育，灌輸和培育積極及健康的價值觀，使福音訊息能廣傳到社會各階層，例如：—

- (1) 出版更多適合本港環境的書刊，錄音帶及錄影帶；
- (2) 積極使用電視及電台時間。

### II. 教育

- (1) 加強宗教教育及積極推展公民與道德教育。
- (2) 推行母語教學。
- (3) 着重特殊與補償教育並發展大專教育。
- (4) 教區學校與修會學校應團結一致，致力改善教育制度及政策。

### III. 社會服務

- (1) 本着福音精神，既扮演僕人角色，亦承擔先知使命，努力服務香港市民，及勇於批評與監察各項的社會服務政策。
- (2) 加強醫院牧靈服務、康復服務、安老及善終服務、邊緣及問題青少年服務、社區發展及照顧被遺棄者的服務。
- (3) 在堂區、中心、學校發展關社小組，並由中央組織協調。

#### <教區與中國關係>

鑑於「一九九七」這個歷史性的轉捩點日近，香港教會有急切的需要加強橋樑使命，委員會建議以下行動：—

- (1) 加強香港教會與中國教會在學術、神學、靈修、牧民、訓練上的交流，並促進與普世教會的共融。
- (2) 收集有關中國及中國教會的資料。
- (3) 透過講座及其他方法，培育教友認識及關注中國和中國教會。

教區諮詢委員會對教友踴躍參與及熱心回應，謹致以萬二分的謝意。